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890 号

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 万股，预留股票数量 8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2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558,000 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 2.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七）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 55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八）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680,000 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九）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 6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 16,000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资格，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涉及 1 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 1.9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 3.12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6,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44,970,651 股变更为 644,954,651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0,000	-16,000	2,19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760,651	0	642,760,651

股份合计	644,970,651	-16,000	644,954,6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王 冰

二〇二五 年十一 月二十四 日